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1〕249号

关于2021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企业养老保险的单位、退休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3号）规定，现就2021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办法

参加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一）定额调整。

每人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定额增加45元。

（二）挂钩调整。

- 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1.8%加发。
 -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下同）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增加1元；缴费年限超过15
-

年的，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 1 元。增加额少于 15 元的，按 15 元发放。

（三）倾斜调整。

1.对符合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的高龄退休人员，再按以下办法进行倾斜调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30 元；年满 80 周岁不满 90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年满 9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加发 300 元。对上述高龄人员再倾斜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纳入以后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果未达到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待所在市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确定后予以补齐。

二、发放办法

（一）在 2020 年 12 月前（含当月）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其调整补发额于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账。2021 年 7 月当月基本养老金按调整后标准发放。

（二）因暂停发放待遇而未参与 2021 年养老金调整的退休人员，在申请办理养老待遇续发时一并补发 2021 年调整额，调整补发额将与恢复发放的养老金补发额一并发放。

单位和个人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hrss.gd.gov.cn）社保公共服务网上平台登录单

位或个人社保服务用户查询、下载《2021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咨询电话：020-12333

附件：2021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查询打印功能操作指引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附件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 查询打印功能操作指引

浏览器建议：建议使用 IE10 以上浏览器、360 浏览器（选择极速模式）、chrome 浏览器和 Firefox 火狐浏览器。

1. 登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rss.gd.gov.cn），点击右侧【广东社保服务】办理相关业务。



2. 社会保险网上个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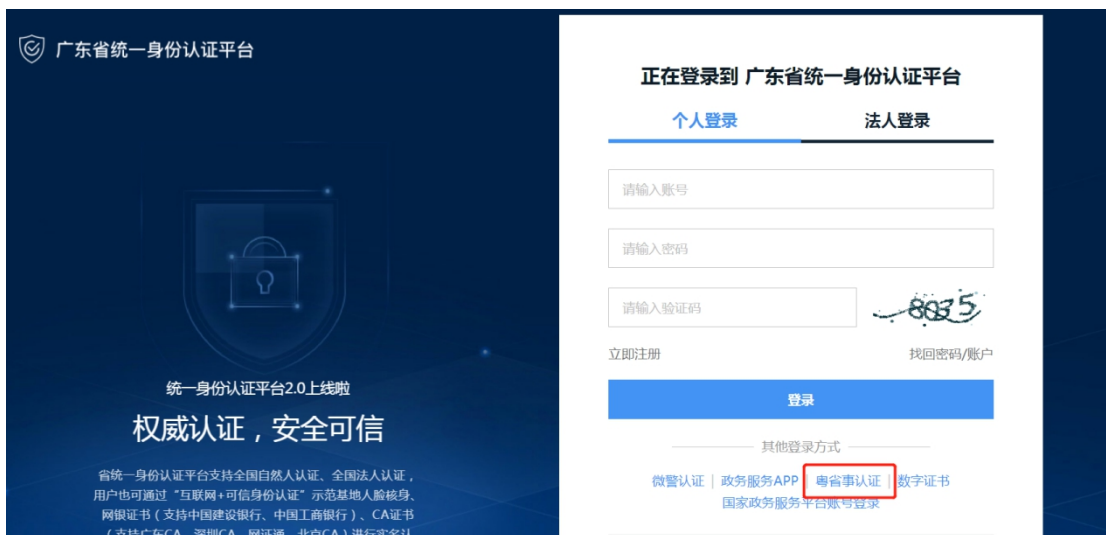
个人本人应用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点击“社会保险网上个人服务”菜单；单位经办人应用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点击“社会保险网上单位服务”菜单。

个人本人应用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点击“社会保险网上个人服务”菜单。应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

台用户，根据“个人注册登录指引”进行个人注册、登录。登录成功后，可选择相应的网办服务功能。应用广东省政务网用户，点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后，建议通过“粤省事认证”手机扫描二维码人脸识别进行个人实名注册认证登陆。



3. 社会保险网上单位服务

办理单位业务，访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点击页面右侧“广东社保服务”专栏，点击进入“社会保险网上单位服务”，登录单位经办人账号。登录成功后，办理省社保业务由入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进入。进入后，可选择相应的网办服务功能。



4. 查询打印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

参保人进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后，点击“查询打印-报表打印”，选择“2021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进行查询打印。



参保单位进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后，点击“查询打印

-报表打印”，选择“2021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进行查询打印。

